

北京农史研究丛书 | 丛书主编：郭光磊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

王振业 张一帆 廖沛 编著

上册

北京农史研究丛书 | 丛书主编：郭光磊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

王振业 张一帆 廖沛 编著

上册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全 2 册 / 王振业，张一帆，廖
沛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 1
ISBN 978-7-109-21153-7

I. ①北… II. ①王… ②张… ③廖… III. ①农村经
济—经济史—研究—北京市 IV. ①F32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406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总印张：39.25 插页：16

总字数：770 千字

定价：80.00 元（上、下册）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北京农史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郭光磊

副 主 编：张秋锦 曹四发 蒋洪昉 吴志强 刘军萍
戚书平 熊文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俊强	方书广	冯建国	任玉玲	李朝发
杜力军	张文华	张英洪	陈雪原	季 虹
范 宏	周庆林	胡登州	袁庆辉	贾爱民
徐建军	曹晓兰	葛继新		

编辑部主任：张英洪

编辑部成员：邢贵平 沈春林 杨秋玲 王 伟 田立娜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

编 委 会

主 任：郭光磊

副 主 任：张秋锦

执 行 主 编：王振业

办公室主任：陈水乡

成 员：王振业 张一帆 廖 沛 陈水乡

杨秋玲 王 伟 邢贵平

上册（古近代部分）：张一帆

下册（当代部分）：王振业 廖 沛

特约顾问：赵树枫 范毓扬 梁继听 王其楠 焦守田

北京农史研究丛书总序

北京农村的发展与城市的发展密不可分。当农村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商品交换、贸易集聚点便会出现，城市就应运而生。当城市成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时，便可以带动农村的发展。城市的水源、交通、安全保障、城市生活等不断完善与发展，都与郊区农村紧密连在一起，郊区农村对于城市功能的发挥日益突显出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诚然，城市的发展也深深影响着郊区农村。城乡关系互为一体，农村与城市应当是完全融合在一起的。

研究北京农村的历史，对于推动北京历史总体发展研究，加深对北京历史发展进程及其特点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北京城乡一体化发展都具有积极和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首都的郊区农村，有与一般农村的共性，又有其特殊的个性。北京郊区农村特殊的地位，决定着对北京郊区农村历史研究的特点，北京农史研究对于特大城市郊区发展会有突出的贡献。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研究北京农村的历史，可以为我们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当前，我们研究北京农史，重点是研究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史。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农村社会、政治、文化发展赖以建立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北京农村经济史，需要很具体地梳理出北京农村中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关系，分析其特点，研究其规律。它涉及面很广，包括北京农村中各个生产部门经济和生产结构，农村中劳动力、土地、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源的组合和利用，农村中的商品交换、农产品价格、成本和利润，农村中的积累和消费，农村的信贷和保险，农村中特别是农业的经营方式和规模，农村经济体制以及调节制度等。随着农史研究的深入，我们还将研究京郊农村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发展历史。这些诸多方面历史的研究，是一个很系统的庞大工程。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来认识和把握郊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提高

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的自觉性、科学性和指导性，是我们开展农史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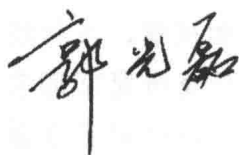
在北京农史研究中，涉及古代和近代的部分，已经有很多史料，散见于各类典籍和书籍中，并已经有很多学者发表了真知灼见，可以作为我们研究的参考。当代部分，即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北京农史，特别是30多来的北京农村改革和发展史，应当加强研究，并形成高水平的系列农史研究成果。我们当代人在当代诸多历史事件中生活过，直接观察到客观事物呈现出来的如此众多的侧面和复杂的演变过程，了解到时代气氛、社会心态、风俗习尚以及不同人群中复杂心理，可以说农村改革这几十年的事，我们很多人都亲身经历过，写起来更为直观、生动、具体。当代人是能够写好当代史的。

盛世修史，传承文明。开展北京农村改革史、发展史的研究，是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一项重要任务，更是北京农史研究会的主要责任。书写好北京农史，传承好民族文化，我们责无旁贷。为了给大家提供北京农史研究的系列成果，从2016年起，我们正式出版“北京农史研究丛书”，第一辑包括《北京农村经济史稿》《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历程（1992—2013）》《北京市减轻农民负担历史回顾（1990—2014）》《北京市农民合作经济发展历程》四册。

我们将以出版“北京农史研究丛书”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北京农史研究会的作用，加大对北京农史特别是当代农村改革史的研究力度，力争出更多的高水平的北京农史研究成果。我们将邀请熟悉北京农村改革发展的亲历者和农史研究的爱好者参与北京农史的研究，聘请北京农史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相关领导作为顾问，为我们开展农史研究提供宝贵的指导。我相信，随着“北京农史研究丛书”的出版，北京农史研究工作将开创一个新局面。

由于水平有限，我们在农史研究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2016年1月21日

前言

北京是座历史名城。当今，正在向世界城市迈进。北京郊区农村的发展，对于这座城市的孕育与成长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经济是这座城市发展的基础与命脉。梳理北京郊区农村经济发展的资料，呈现自古以来郊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变化，深刻了解其历史进程及特点，总结规律，对于北京这座城市发展的意义，都应当是一件值得关注、必须做好的大事。

一万年前，北京地区现门头沟区东胡林村开创了“刀耕火种”的农业。此后，几千年来，郊区农村都处在以农业为主的单一农村经济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郊区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呈现出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十业并举的崭新局面。如今的郊区经济第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二、三产业占有了相当大的比例，迈进了城乡统筹发展的新阶段。郊区农业的发展历史涉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发展的历史，扩展开来，这全过程的历史就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只有如此，才会理清郊区农村发展全貌。

对于古往今来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研究者甚多，专著则很少，多散见于各类北京史、志等著作中。叙述古近代北京农业的书籍，在历代史书、郊区县志，都有所记载。元代熊梦祥著《析津志辑佚》、明代蒋一葵著《长安客话》、清代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周家楣、缪荃孙编纂《光绪顺天府志》、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等部分章节、段落，都有涉及。当代学者侯仁之的著作、曹子

西主编的《北京通史》、尹钧科所著的《北京郊区村落发展史》、于德源所著的《北京史通论》等都对古近代北京郊区的发展有较为详尽的叙述。对于当代北京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历史，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分管农村工作的历届领导，都非常重视。曾担任过市委、市政府领导的王宪所著的《京郊情——北京郊区农村发展若干史实记略》、市委农工委领导赵友福主编的《京郊农业合作化大事简介（1949—1978年）》、北京市农业局史志办公室编著的《北京农业生产纪事》等，都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郊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有详细的记录。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主持编纂的《中国农业全书·北京卷》《北京农村经济综合志》《北京种植业志》《北京乡镇企业志》等一批志书，特别是经市委农工委原书记赵凤山批准从2001年起每年编纂的《北京农村年鉴》，积累了丰富、详实的资料。市政府农办原主任白有光的《论京郊农村经济》收录了他在1985—1993年期间的讲话、文章、报告，记述了这一段时间郊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概况。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赵树枫所著《北京郊区城乡协调发展之路》，则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郊区农村发展史实，研究市委、市政府指导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这些著作都对编写郊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史有着指导作用。研究这些成果，借鉴、吸取这些成果，继往开来，追踪前人和当代学者、领导的智慧，勾勒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脉络，进一步探讨古近代与当代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律，完成编著《北京农村经济史稿》的任务，当是有可为的。

北京农史研究会成立于2005年9月。当时主管研究会的领导原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焦守田就提出要对北京农业发展历史进行系统、科学的研究，撰写出一部北京农业和农村发展史的专著。与会学者、会员都同意这一意见。经过若干年的准备，撰写出一部贯通古今、史料丰富、科学严谨的北京农村经济发展史的专著，已经具备了条件。完成这一任务，对于研究大城市郊区农村经济发展不仅具有普遍意义，而且对于指导大城市郊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具有现实意义。

在编写《北京农村经济史稿》过程中，著者注意把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制度、政治变革的研究结合起来，注意历史事实的细节、农户家庭生活的变化，去全面展现农村经济发展全貌。同时，注意北京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敏感问题、疑难问题，敢于触及、理性回答，与读者、专家、领导讨论。

在内容上，本史稿坚持史论结合、写出特点。史稿注意材料的积累，尽力把历史事实的来龙去脉说清楚，以事系人、见物见人。并坚持观点明确，注入理性思维，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的全过程，把北京农村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及其演进的规律性，尽量梳理完备，突出北京农村特点，达到史稿有史魂的新境界。本书坚持结构和形式的统一，上、下册尽量在编节的安排和文字风格上一致。

在编写这部书的过程中，原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会长焦守田予以很多支持和指导。经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郭光磊、副主任张秋锦同意、批准，《北京农村经济史稿》的编纂工作被正式立项，列入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农史研究会研究课题。特聘请王振业、张一帆、廖沛为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及执笔人。市农研中心领导还在百忙中审阅部分书稿内容。在史稿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原领导赵树枫、范毓扬、梁继听、王其楠等同志的评议与指点。这些同志都有着丰富的郊区农村工作的经历和实践，以及很高的理论水平。他们对本史稿提出了很多有指导性的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编写组力争将本书做成精品，并为之付出了努力。但深感写好一部书实属不易，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和我们自身认识能力的有限，此部书仅仅是一次学步的尝试，还有许多欲善而不达的地方，敬请诸位读者、学者、领导指正。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编写组

2015年8月

综述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分上、下两册。上册，记述北京地区有史以来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北京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下册，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 2009 年，这 60 年来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意在展现从古到今北京农村经济发展风貌、理清脉络、研究规律。

一、北京郊区农村范围与其建制

城市的郊区，在我国古代即有特定含义。周制，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乐雅·释地》讲“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郊、牧、林、野、坰皆是城市郊区的称谓，只是所指有距城远近的不同。在北京发展史上，何时开始有一定地域范围的郊区，已难稽考。从古近代历史的发展中，可以见到北京郊区大体的范围，及其建制的基本情况。

北京是一个有三千多年历史的古城，近千年历史的古都。公元前 1046 年，周武王灭商后“封召公奭于燕”“封帝尧之后于蓟”。当时燕国的都城在今房山区琉璃河董家村附近，蓟国的都城在今宣武区广安门一带。到春秋中期，蓟国被燕国所灭，蓟国的辖区为燕国所并，燕国的都城也由房山区琉璃河董家村迁到了位于今宣武区广安门一带的蓟城。燕国，其辖区以蓟城为中心，拥有地方两千余里。今北京城区及郊区各区县，在西周时分别隶属于燕、蓟两个侯国，春秋中期至战国时期则皆隶属于燕侯国。在秦代，北京地区属于秦王朝的东北边陲。西汉时，地方实行“郡国并行”建制，今北京城区和郊区各区县，在西汉时分别隶属于燕国（后更名为广阳国）和上谷郡、渔阳郡、涿郡。东汉王朝设立了州一级，今北京城区及郊

区各区县分别隶属幽州辖下的广阳国（后改为广阳郡）和上谷郡、渔阳郡、涿郡，蓟城作为幽州的治所，也称幽州。三国、两晋和南北朝时期，今北京地区均隶属于幽州。幽州地区成了塞外民族从游牧生活过渡到农耕地居生活的地域。隋初，幽州改为涿郡。唐朝时又改为幽州。今北京各区县，唐朝中期以后均隶属于幽州总管府。宋代，地处北方的今北京地区，先是被契丹族建立的辽王朝统治。契丹升幽州为南京，又称燕京，并定为陪都。

金、元、明、清朝、中华民国初期，均定都在北京，开创了北京地区历史的新纪元。金王朝灭辽，改燕京为中都，定为首都。今北京各区县在金代的隶属关系，以长城为界。这座城市开始了从主要是军事重镇向全国政治中心的过渡。元王朝大都为国都，成为全国性政权的首都，有隶属大都城的城外“四隅”地区，但其范围界限不清楚。今北京市辖区，在元代均属于中书省。明代，改大都为北平府，公元1403年，改北平为北京。明成祖迁都北京，北京重又做为国都，分内城与外城，内城面积38平方公里、外城面积24平方公里，形成凸字形城市格局。并有轮廓清楚的隶属北京的郊区，但当时对这一地域没有明确的称谓。现北京市辖区近、远郊部分隶属京师（亦称北直隶省）的顺天府。清代，以北京为首都，也称京师，辖有北京城及城外四周的邻近地区。从《光绪顺天府志》记载可知，清代北京“城属”地区的范围是：北京城墙以外，向东8里^①、向西15里、向南20里至24里、向北12里至20里、向东北10里、向东南37里、向西南15里、向西北15里。北京城外这一范围地域，名为“城属”地区，也就是在行政上隶属京师管辖的郊区。现郊区各区县中除上述“城属”地直属京师外，其他地区均隶属直隶省。民国时期，从1928年北京改为北平特别市起，北平市的辖区为北京城区及城外的东郊、南郊、西郊、北郊四个郊区，其范围东至东坝、南至大红门、西至香山、北至清河，面积约为700多平方公里。抗日战争胜利后，这4个郊区分划为郊一区至郊八区共8个郊区，辖区面积未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都北京。随着首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全市行政区划和区县建置曾有多次调整，与此相应，辖区面积也由民国时期的700多平方公里扩大到16 807.8平方公里。开始，北

^① 里为市制单位：1里=500米。本书汇集大量史料，为保持历史原貌，所用计量单位大部分均未转换为公制。1斤=500克。15亩=1公顷。

平市辖区是东起通州，经张家湾、马驹桥、大回城、南至黄村，西南经葫芦堡、岗洼、至长辛店，西经潭柘寺、至门头沟，北经沙河、小汤山至天竺。后在1949年6月，原属河北省的南苑、丰台、长辛店、门头沟、东北旺等地划归北平市。1952年，又将河北省通县专区、宛平县全境和房山县的75个村、良乡县的3个村划入北京市。1956—1958年，先后将昌平县、房山县、良乡县、大兴县、通县、顺义县和通州市正式划归北京市。从此至2009年，全市行政区划没有变化，一些区县由县改区。辖近郊区4个，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为1282.8平方公里，占全市辖区面积的7.6%。远郊区县10个，为门头沟区、房山区、大兴区、顺义区、通州区、平谷区、怀柔区、昌平区、密云县、延庆县，为15437.9平方公里，占全市辖区面积的91.9%。

二、古今“重农”思想之比较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社会有几千年的历史。解决众多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在这种情况下，“重农”思想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

纵观历史长河，“重农”思想发端长远。《汉书·酈食其传》记述了西汉王朝的创立者刘邦的“重农”思想，“王者以民为本，而民以食为天”。魏、晋、南北朝时，北魏孝文帝在《劝农诏》中提出了“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的名言。唐太宗提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先”的“重农”从政思想。宋太祖在《劝农诏》中提出“生民在勤，所宝惟谷”的思想。元世祖提出了“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的思想。明太祖提出了“农桑衣食之本、学校道理之源”的思想。清太祖提出了“重农积谷”的“重农”思想。康熙皇帝提出了“重农贵粟、藏富于民，经久不匮，洵国家之要务也”的“重农”思想。悉数历代王朝较为开明的统治者都有过“重农”思想的精辟论述。明清两代国君还特意在北京建天坛祭天，祈求风调雨顺，在先农坛祭祀先农，并率百官于观耕台耕地，以示天下。并建社稷坛，祭地祈求土地肥沃、五谷丰登。“重农”思想是一种“农之本、安天下、易治国”的道理，以协调当政者与老百姓互相依存、相互利益的关系，有利于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这无疑是进步的。这种“重农”思想，一般都是在每个朝代初期国君特意强调的，主要是因为刚刚结束的

区各区县分别隶属幽州辖下的广阳国（后改为广阳郡）和上谷郡、渔阳郡、涿郡，蓟城作为幽州的治所，也称幽州。三国、两晋和南北朝时期，今北京地区均隶属于幽州。幽州地区成了塞外民族从游牧生活过渡到农耕地居生活的地域。隋初，幽州改为涿郡。唐朝时又改为幽州。今北京各区县，唐朝中期以后均隶属于幽州总管府。宋代，地处北方的今北京地区，先是被契丹族建立的辽王朝统治。契丹升幽州为南京，又称燕京，并定为陪都。

金、元、明、清朝、中华民国初期，均定都在北京，开创了北京地区历史的新纪元。金王朝灭辽，改燕京为中都，定为首都。今北京各区县在金代的隶属关系，以长城为界。这座城市开始了从主要是军事重镇向全国政治中心的过渡。元王朝大都为国都，成为全国性政权的首都，有隶属大都城的城外“四隅”地区，但其范围界限不清楚。今北京市辖区，在元代均属于中书省。明代，改大都为北平府，公元1403年，改北平为北京。明成祖迁都北京，北京重又做为国都，分内城与外城，内城面积38平方公里、外城面积24平方公里，形成凸字形城市格局。并有轮廓清楚的隶属北京的郊区，但当时对这一地域没有明确的称谓。现北京市辖区近、远郊部分隶属京师（亦称北直隶省）的顺天府。清代，以北京为首都，也称京师，辖有北京城及城外四周的邻近地区。从《光绪顺天府志》记载可知，清代北京“城属”地区的范围是：北京城墙以外，向东8里^①、向西15里、向南20里至24里、向北12里至20里、向东北10里、向东南37里、向西南15里、向西北15里。北京城外这一范围地域，名为“城属”地区，也就是在行政上隶属京师管辖的郊区。现郊区各区县中除上述“城属”地直属京师外，其他地区均隶属直隶省。民国时期，从1928年北京改为北平特别市起，北平市的辖区为北京城区及城外的东郊、南郊、西郊、北郊四个郊区，其范围东至东坝、南至大红门、西至香山、北至清河，面积约为700多平方公里。抗日战争胜利后，这4个郊区分划为郊一区至郊八区共8个郊区，辖区面积未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都北京。随着首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全市行政区划和区县建置曾多次调整，与此相应，辖区面积也由民国时期的700多平方公里扩大到16807.8平方公里。开始，北

^① 里为市制单位：1里=500米。本书汇集大量史料，为保持历史原貌，所用计量单位大部分均未转换为公制。1斤=500克。15亩=1公顷。

平市辖区是东起通州，经张家湾、马驹桥、大回城、南至黄村，西南经葫芦堡、岗洼、至长辛店，西经潭柘寺、至门头沟，北经沙河、小汤山至天竺。后在1949年6月，原属河北省的南苑、丰台、长辛店、门头沟、东北旺等地划归北平市。1952年，又将河北省通县专区、宛平县全境和房山县的75个村、良乡县的3个村划入北京市。1956—1958年，先后将昌平县、房山县、良乡县、大兴县、通县、顺义县和通州市正式划归北京市。从此至2009年，全市行政区划没有变化，一些区县由县改区。辖近郊区4个，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为1282.8平方公里，占全市辖区面积的7.6%。远郊区县10个，为门头沟区、房山区、大兴区、顺义区、通州区、平谷区、怀柔区、昌平区、密云县、延庆县，为15437.9平方公里，占全市辖区面积的91.9%。

二、古今“重农”思想之比较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社会有几千年的历史。解决众多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在这种情况下，“重农”思想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

纵观历史长河，“重农”思想发端长远。《汉书·酈食其传》记述了西汉王朝的创立者刘邦的“重农”思想，“王者以民为本，而民以食为天”。魏、晋、南北朝时，北魏孝文帝在《劝农诏》中提出了“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的名言。唐太宗提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先”的“重农”从政思想。宋太祖在《劝农诏》中提出“生民在勤，所宝惟谷”的思想。元世祖提出了“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的思想。明太祖提出了“农桑衣食之本、学校道理之源”的思想。清太祖提出了“重农积谷”的“重农”思想。康熙皇帝提出了“重农贵粟、藏富于民，经久不匮，洵国家之要务也”的“重农”思想。悉数历代王朝较为开明的统治者都有过“重农”思想的精辟论述。明清两代国君还特意在北京建天坛祭天，祈求风调雨顺，在先农坛祭祀先农，并率百官于观耕台耕地，以示天下。并建社稷坛，祭地祈求土地肥沃、五谷丰登。“重农”思想是一种“农之本、安天下、易治国”的道理，以协调当政者与老百姓互相依存、相互利益的关系，有利于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这无疑是进步的。这种“重农”思想，一般都是在每个朝代初期国君特意强调的，主要是因为刚刚结束的

农民起义的巨大冲击，不重农不足以维持统治。此外，战乱创伤，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也刻不容缓，必须“重农”，以求生存。历代王朝从维护封建王朝及其经济基础出发提出来的，是建立在剥削制度之上的。几千年来封建王朝的根基在于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当王朝初期阶级矛盾稍有缓和后，地主兼并土地的现象就要开始，而且越演越烈，封建王朝对农民的赋税又会加重，残酷地剥削和压迫使得农民生活无以为继。“重农”思想，只是重国之安定，而不是为民谋利益，不是对农民行仁慈恩惠之实。古近代“重农”思想的阶级属性，显而易见。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充分肯定了中国农民的社会地位。毛泽东指出：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在新中国建立之初，毛泽东充分认识到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国民经济的主要力量在农民，必须“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发展放在优先地位”，改变农村贫困落后的面貌。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提出了一系列深化农村改革的思想，推进以农业家庭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改革，切实使中国农民实现“耕者有其利”，并高度重视调动农民积极性，以推动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江泽民提出保护农民的各种基本权益，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全国实现小康，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胡锦涛更明确提出，解决中国的农民问题和“三农”问题是全党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国务院都在每年初发布1号文件，部署全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中国共产党人从其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出发，提出了更加深刻的“重农”思想，使得“重农”思想有着更为鲜明的时代新意和深刻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届领导人的“重农”思想，首先是为“富裕农民”，以实现祖国富强，有着鲜明的人民性。古近代与当代的“重农”思想有着本质的不同。

北京郊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正是在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框架下，以这两种不同“重农”思想的指导走过来的。

三、土地制度是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因

北京地区处于华北平原北端，一片沃野，源自北部山地的大河和细流流经这里，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水利资源，气候湿润、温暖，适宜

发展农业。古代自然环境很好。但在北京地区历史的长河中，古近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却发展缓慢。而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60 年，北京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变化巨大。究其主要原因，则是受社会制度特别是土地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土地，为农民和整个人类提供生存发展和活动基地，又为农民和人类提供劳动手段的劳动对象，成为农民和整个人类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土地乃农民和整个人类生存发展之本。古近代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不同的土地制度。北京地区同全国一样，经历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三种形态。从 1840 年以后，北京地区又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阶段。这几种社会形态，尽管土地的归属不同，劳动者的地位不同，但劳动者始终处在被剥削的状态，缺乏活力和积极性，经济发展或停滞，或倒退，或缓慢增长。

远古时期，北京地区是世界人类的发祥地之一。从“北京人”到“山顶洞人”，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从 70 万至 20 万年前到四五千年前，北京地区经历了极其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在距今 9 000 年前，北京地区的先民在属于部落和氏族公有的土地上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和饲养家畜。大约从公元前 2000 年，北京地区从原始社会逐渐过渡到奴隶社会。周灭商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分封诸侯。在北京地区出现了奴隶制国家——燕国，燕国君统有北京地区土地，实为大奴隶主，他又封地给下属贵戚。大大小小的奴隶主握有土地，奴隶和平民使用铁器工具和牛耕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生产物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主把奴隶视同牲畜和工具，残酷剥夺、任意宰割。再加上连年战乱，经济发展迟缓。秦统一全国，进入封建社会。直到清朝初期，中国封建社会长达 2 300 多年。北京地区随历代王朝兴衰而曲折、缓慢发展。在每个朝代的初期，土地占有情况有所调整，实行“轻徭薄赋”“休养生息”，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有所缓和，经济有较快发展。但随后大商人、豪强、地主兼并土地日益严重，贫富分化加剧，阶级矛盾尖锐，农民起义不断发生。如此循环往复，经济在短暂发展后重又陷入停滞破坏。如明清两代初期，北京农村经济发展较快，据《顺天府志》记载，明初洪武二年（1369 年）北平府所报民地仅 780 顷，洪武八年（1375 年）农民开垦荒地为耕地增至 29 014 顷，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超过 7 万顷。随后，土地兼并现象日趋严重。皇庄、王公、勋